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RPAT) 之無線電視台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申請事由如下：

壹、申請審議之項目：

RPAT 就無線電視公開播送之概括授權係依上年度廣告收入總金額之 0.063% 收取權利金，其費率過高應調降；另，就無線電視單一著作之公開播送單次使用費率為 82.5 元亦屬過高，亦應一併調降。

貳、申請審議之理由

一、RPAT 就無線電視公開播送之概括授權係依上年度廣告收入總金額 0.063% 收取權利金，其費率顯然過高。

(一) 首先，就 RPAT 費率之計算標準「上年度廣告收入總金額」已不符合現實狀況，應修訂為「上年度廣告總收入減去廣告佣金」。

(二) RPAT 管理之錄音著作數量均不及於 ARCO，約略為 ARCO 之十分之一，故其收費亦應為 ARCO 之十分之一，而 ARCO 每年權利金費率係依前一年度廣告營收數額之千分之 0.63 計算，因此，RPAT 合理之收取費用應為「上年度廣告總收入減去廣告佣金」之 0.0063%。

(三) 縱 貴局未能認同前項所提調降 RPAT 費率之建議，亦應參酌 RPAT 就直播衛星電視公開播送之概括授權係依上年度廣告收入總金額 0.048% 之權利金費率及就有線電視公開播送之概括授權係依上年度廣告收入總金額 0.024% 之權利金費率。目前無線電視之廣告總收入已經不如衛星及有線電視，故無線電視支付權利金高於衛星及有線電視顯然不合理，換言之，無線電視台之權利金費率至少應等於或低於衛星或有線電視之費率，或是介於兩者費率之間。

二、RPAT 概括授權無線電視單一著作「公開播送」單次使用費率每曲次 82.5 元，明顯高於管理一般音樂著作或其他管理錄音著作

之集管團體費率。

(一) RPAT 所管理者為錄音著作，僅係透過錄音設備將音樂著作改作成錄音著作，故

其原創性遠低於一般音樂著作，因此，其權利金之費率亦應遠低於一般音樂著作，始為合理。RPAT 單曲收費達 82.5 元之譜，而近年來電視頻道（包括無線電視及衛星電視）常與音樂詞、曲著作集體管理團體或權利人，以單曲計費方式進行音樂詞、曲著作「公開播送」授權合約之簽署，單曲授權之數額均介於十數元至數十元間，相較之下，RPAT 之單曲計費，顯不合理。

(二) 尤其依一般市場行情，音樂公司同時管理錄音、音樂著作者，其概括授權之單曲

計費行情約 20 元左右。而 RPAT 僅管理創作性較音樂著作為低之錄音著作，所以其收費應為 20 元之半數以下，亦即 10 元以下，始為合理。

(三) 若 貴局未能認同前項所提調降 RPAT 費率之建議，亦應參酌 RPAT 概括授權直播

衛星單一著作「公開播送」單次使用費率每曲次 70 元及概括授權有線電視單一著作「公開播送」單次使用費率每曲次 25 元。目前無線電視之廣告總收入已不如衛星及有線電視，故無線電視支付權利金高於衛星及有線電視顯然不合理，換言之，無線電視台之權利金費率至少應等於或介於兩者費率之間。

**三、RPAT 不論從概括授權或單曲計費之費率來觀察，其費率均屬過高。**

(一) RPAT 不論從概括授權或單曲計費之費率觀察，其權利金之費率均屬過高，對於無線電視頻道而言，將造成經濟上之沈重負擔導致經營困難。尤其單曲計費過高部分，將對國內電視數位化之發展產生不良之影響，因為電視頻道數位化以後，現行電視頻道經營業者得以經營頻道將有所增加，而使用 RPAT 所管理之著作次數可能大幅增加，因此，於此等單曲計費之費率下，恐將對於電視頻道經營業者造成沈重之負擔，進而直接影響國內電視頻道數位化之進程。

(二) 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因量及利用人不同之使用態樣，而分別公告、列舉「概括授權」及「單曲計費」之使用報酬費率，而由利用人視其需求選擇應適用之費率，其立法之美意值得肯定，但於實際業務執行上，集體管理團體於訂定各種權利金之費率時，亦應考量利用人之業務市場、經營成本等因素，然 RPAT 前揭費率之訂定，並未考量無線電視之經營環境，故 RPAT 之概括授權或單曲計費之費率，實有檢討調降之必要。

**四、現行集體管理團體使用之報酬費率實施多年，業已悖離市場實際狀況，實有從新檢討之必要。**

尤其無線電視頻道對於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或權利人往往需付出較諸衛星及有線電視頻道業者，為數甚多之使用報酬數額，此等不合理之現象，當亦應於現時予以考量，並予以適當之調整。因此，懇請 貴局明鑒，嚴格審定 RPAT 之費率，以維護本會會員之權益。

**附表 2 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四家會員台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 (RAPT) 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申請事由如下：**

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

無線電視台：

1. 年金制：RAPT 就無線電視公開播送之概括授權係依上年度廣告收入總金額之 0.063% 收取權利金。
2. 單曲制：單一著作之公開播送單次使用費率為 82.5 元。

集管團體名稱：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 (RAPT)

編號	申請審議之理由	理由說明	備註
----	---------	------	----

1	<p>申請人認為本次經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集管團體<u>未曾審酌或未充分審酌</u>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4條第1項何款因素？</p>	<p><input type="checkbox"/>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p>	<p>一、 RPAT 現行實施之無線電視台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係依上年度廣告收入總金額之 0.063% 收取權利金（含類及數位頻道）；單一著作之公開播送單次使用費率為 82.5 元</p> <p>二、 然 RPAT 事先並未依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與利用人協商或諮詢利用人意見，即驟然公告施行，無線電視台對該費率實礙難接受。</p> <p>三、 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6 項「集管團體依前項規定公告使用報酬率時，應說明其訂定理由」，雖然集管團體於公告時不需檢附相關證據資料，然非謂集管團體得不附任何具體計算使用報酬依據，而任意訂定使用報酬。RPAT 公告費率未見就「費率計算基礎」檢附或說明任何理由，並未考量無線電視台之權益。</p>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p>一、RPAT就直播衛星電視公開播送之概括授權係依上年度廣告收入總金額0.048%之權利金費率及就有線電視公開播送之概括授權係依上年度廣告收入總金額0.024%之權利金費率。目前無線電視之廣告總收入已經不如衛星及有線電視，故無線電視台支付權利金高於衛星及有線電視顯然不合理，換言之，無線電視台之權利金費率至少應等於或低於衛星或有線電視之費率，或是介於兩者費率之間。</p> <p>二、RPAT 概括授權直播衛星單一著作「公開播送」單次使用費率每曲次 70 元及概括授權有線電視單一著作「公開播送」單次使用費率每曲次 25 元。目前無線電視之廣告總收入已不如衛星及有線電視，故無線電視支付權利金高於衛星及有線電視顯然不合理，換言之，無線電視台之權利金費率至少應等於或介於兩者費率之間。</p> <p>三、無線電視台製播節目為「視聽著作」，而音樂、錄音等僅為視聽著作之一部份，固可提昇閱聽人收視之享受，但無線電視台完成每一視聽著作，均須付出極高成本，故錄音著作之公開播送費用不宜過高。</p>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p>RPAT 管理之錄音著作數量均不及於 ARCO，約略為 ARCO 之十分之一，故其收費亦應為 ARCO 之十分之一，而 ARCO 每年權利金費率係依前一年度廣告營收數額之千分之 0.63 計算，因此，RPAT 合理之收取費用應為「上年度廣告總收入減去廣告佣金」之 0.0063%。</p>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之質及量	<p>一、RPAT 所管理者為錄音著作，僅係透過錄音設備將音樂著作改作成錄音著作，故其原創性遠低於一般音樂著作，因此，其權利金之費率亦應遠低於一般音樂著作，始為合理。RPAT 單曲收費達 82.5 元之譜，而近年來電視頻道（包括無線電視及衛星電視）常與音樂詞、曲著作集體管理團體或權利人，以單曲計費方式進行音樂詞、曲著作「公開播送」授權合約之簽署，單曲授權之數額均介於十數元至數十元間，相較之下 RPAT 之單曲計費，顯不合理。</p> <p>二、尤其依一般市場行情，音樂公司同時管理錄音、音樂著作者，其概括授權之單曲計費行情約 20 元左右；而 RPAT 僅管理創作性較音樂著作為低之錄音著作，所以其收費應為 20 元之半數以下，亦即 10 元以下，始為合理。</p>	
2	其他申請審議之事由		<p>RPAT 現行使用報酬率係以上年度廣告收入總金額之 0.063% 收取權利金，其計算基礎為「上年度廣告收入總金額」，因廣告佣金係回饋廣告主，並非實際之廣告收入，因此，建議計算基礎修訂為「上</p>	

		年度廣告收入總金額減去廣告佣金」，始符合現實之狀況。	
--	--	----------------------------	--

填表說明：如申請審議多個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率項目、或多項使用報酬率項目者，請自行複製本表分別填寫各項申請審議之理由。